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重庆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重庆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学校已完成各学院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工作方案、录取计划、考核标准及录取条件的审核备案，现将 2025-2026 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入计划、考核方式和录取标准

全校各专业（专业大类）转入计划、考核方式和录取标准详见《重庆科技大学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录取计划、考核要求及录取标准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。请各学院在 12 月 26 日前，在教务系统完成转专业模块的设置。

二、咨询答疑安排

本学年转专业的咨询由各学院通过企业微信受理学生在线咨询，咨询安排详见附件 2。

三、学生申请

（一）申请时间

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申请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的同学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在线填报转专业申请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），转专业申请提交后，不得变更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准确填报关键信息

申请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的同学所填报的联系方式必须准确且为常用联系方式，保证学院可以将考核时间和地点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。

2.理性申请专业（专业大类）调整

请同学们认真查看《重庆科技大学专业录取计划、考核要求及录取标准汇总表》各专业的选拔要求，并详细咨询转入专业（专业大类）所在学院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理性申请专业调整。

3.需特别注意的事项

（1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，不允许转入普通专业。

（2）“3+4”中职与本科贯通培养试点专业、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。

（3）“专升本”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。

（4）申请转入专业大类的学生必须正常参与转入专业大类的专业分流，不能申请直接转入专业大类中包含的特定专业。

（5）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若已修学分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差距较大，转入学院可参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降级处理。

四、学院考核与名单确定

各学院在 2026 年 3 月 6 日前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确定拟同意接收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学生名单，报送《重庆科技大学各专业（专业大类）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》（附件 3）。

五、全校公示

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拟同意接收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学生信息，在学校本科教学信息网公示三天。

六、学校审批

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同意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，审批通过后行文公布，并根据学校行文公布的名单，在学信网进行学籍异动。

七、报到选课

学生到转入专业（专业大类）所在学院报到，报到时间另行通知。逾期未报到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学生完成报到手续后，根据转入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培养计划要求，完成课程调整（具体选课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各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的专业（专业大类）人才培养计划及选课指导工作，提供学生已修读的课程以及需要补修课程的清单。

八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材料报送时间及材料明细

报送时间：2026 年 3 月 6 日。

报送材料清单：《重庆科技大学各专业（专业大类）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》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方式

纸质材料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教务科（厚德楼 H114）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2024018@cqust.edu.cn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学院应成立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工作事宜，根据各专业（专业大类）的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、学生就业等情况，制订本学院的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

各学院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及时的发布本学院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工作的相关信息，公开各专业（专业大类）拟录取学生考核情况以及在申请转入该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学生中的综合排名，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

（三）严格进度

本次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工作环节多，时间跨度长，各环节衔接紧密，各学院应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，严格把握工作进度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环节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。

联系人：刘恒，联系电话：023-65022072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重庆科技大学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录取计划、考核要求及录取标准汇总表
2.重庆科技大学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工作答疑咨询安排表

3.重庆科技大学各专业（专业大类）拟同意接收学生
名单

教务处

2025 年 12 月 23 日